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虹包装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虹包装印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虹包装印务项目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镇洪恩东路 63 号（经开区包装印务产业园）；租用绵阳经开建设集团公司部分生产厂房区域进行建设，总租赁面积 31825m²，安装设备，建设包装印刷品、瓦楞纸制品生产线。其中，1#厂房厂房 1F (9805.395m²)，配备胶印机、覆膜机、上光机、切纸机、折页机、骑马联动装订机、胶包机等设备，主要进行印刷品（书刊类\标签类）印刷。1#厂房 2F (2639.39m²)，配备标签机、条码打印系统、粘盒机、贴窗机等设备，主要进行印刷品（标签类）印刷。3#厂房 (16737.42m²)，配备水墨印刷机、粘箱机、糊盒机、订箱机、模切机、裱贴机等设备，主要进行纸板印刷、粘箱、糊盒、订箱、模切、裱贴等工序。4#厂房西侧 (41.56m²)，暂存各类化学品。项目年产瓦楞纸制品 130000 吨、包装印刷品 6000 吨（印刷制品（书刊类）5700 吨、不干胶印刷制品（标签类）300 吨）。

企业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 10h 工作制，年工作 6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796-23-03-395825】FGQB-0097 号）文号备案。2020 年 5 月，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0】61 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8 月完工，2020 年 8 月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360 万元，环保投资 20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包装印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的检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情况为分区域改善防渗措施、未建设隔油池、新增处理后生产废水用途、恒温检测室增大面面积、检测室及维修作业区位置变化。具体变动内容包括：

1、区域改善防渗措施：1#厂房（单色胶印机旁接油坑）、3#厂房（水墨印刷设备下方地面、调墨间、维修作业间）采取防水卷材+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环氧树脂面漆防渗；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铺设防水卷材+环氧树脂底漆+环氧树脂面漆防渗，墙面采取防水卷材+瓷砖防渗。

2、生产废水中未涉及油污，未建设隔油池，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产污。

3、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检测室、恒温检测室、维修作业区处增加建筑面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洗车废气及胶粘废气。

(1) **1#生产厂房油墨废气、胶粘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密闭的六色印刷间 1F、四色印刷间 (1F)、单色印刷间 (1F)、覆膜及上光间 (1F)、标签印刷间 (2F)、粘盒间 (2F)，并在房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引风口；油墨废气、胶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 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2) **3#生产厂房油墨废气、胶粘废气、洗车废气处理措施：**印刷机、粘箱机、粘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调墨间为密闭设置，并安装集气罩及引风口；油墨废气、胶粘废气、洗车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2#) 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3) 少量未经收集的废气经排气扇及通风设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洗车废水、水辊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容积为 18m³）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塘汛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尾水排入涪江。

洗版废水、洗车废水、水辊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墨印刷机洗车及贴面工序，不外排。

3、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污水站污泥、废水性油墨桶。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边角料：3#厂房纸箱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废料输送沟（地下式）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经自动打包机打包码垛后暂存于该堆场，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污水站污泥：本项目污水站污泥由危废鉴定报告可知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江油红狮水泥厂制砖。

(5) 水性油墨桶：交由生产厂家（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桶、胶水桶、光油桶、润版液桶、洗车水桶、清洗剂桶、粘合剂桶、油桶）、废含油/油墨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油、废胶片。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含油/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胶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风机单独设置，加强维护、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六)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租赁位于园区北侧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4#厂房中的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铺设防水卷材+环氧树脂底漆+环氧树脂面漆防渗，墙面采取防水卷材+瓷砖防渗。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设置10cm高托盘，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联系处置单位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虹包装印务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办公楼南侧排口）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产厂房排气筒（1#）、3#生产厂房排气筒（2#）所测指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印刷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上下风向所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60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8~53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在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各类型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COD≤1.8543t/a；氨氮≤0.1091t/a。塘汛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COD≤0.2727t/a；氨氮≤0.0273t/a。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0.432t/a。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6、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企业员工、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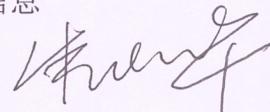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5、项目验收后拟办理排污许可证；
- 6、本项目生产设施分、环保设施一次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 7、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
-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9、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虹包装印务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
- 2、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张波、王中琪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虹包装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朱川平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681696673
成	张波	四川众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18316821
	王中琪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551835983
	丘洪	四川兴环乐斗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0117942
	李华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3508119173
	孟双	四川中衡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8161502
员				

2020年11月25日